

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輔導、管理及考核辦法

104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4 年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育成企業瞭解各項權利義務，俾能適時提出需求，突破營運瓶頸及永續經營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輔導工作

一、基本輔導項目

提供育成企業以下基本輔導項目，本項所列基本輔導項目之費用，皆已包含於育成服務費用。

- (一)產學合作媒合。
- (二)商務活動與資訊支援。
- (三)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。
- (四)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。
- (五)一般性行政服務。

二、 加值輔導項目

除基本輔導項目，提供加值輔導項目：

- (一)政府計畫申請協助。
- (二)政府獎項申請協助。
- (三)專利申請協助。
- (四)商務規劃。
- (五)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。
- (六)各項專業課程訓練。
- (七)成果發表說明會、展示會、研討會等推廣活動。

第三條 輔導方式與申請程序

一、輔導方式

每一育成企業，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(以下簡稱本處)指派一名人員作為該育成企業之服務窗口，基本輔導項目與增值輔導項目皆透過服務窗口執行，或由服務窗口轉交專業領域人員執行。

二、申請程序

育成企業以口頭或書面向服務窗口提出輔導需求，由本處窗口提供服務。

第四條 回饋機制

一、育成企業接受輔導與協助，應提出具體之回饋。

二、回饋之相關規劃於進駐時提出，經本處與育成企業同意後，簽定回饋條款。

三、育成企業實際執行回饋之情形，將列入評估育成企業考核之項目參考。

四、獲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者，需以公司淨利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回饋至本校校務基金，相關回饋年限及額度，由本校權責管理單位與育成企業協議之。

第五條 公共空間與設備

一、本辦法中公共設施包含本處會議室、會客室、討論區、休憩區，以及其他本處之公共空間。

二、本辦法中公共設備，本處保有調整借用設備清單之權利，每月得視實際使用情形與設備報廢情況作調整，並公告廠商週知。

三、育成企業於使用公共空間與設備時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應負賠

償及修護之責任。

第六條 公共空間與設備借用方式

一、公共空間

公共空間採預約登記制，育成企業至多預約十四天內之使用日期。育成企業需向本處管理人員登記，並於使用後將場地恢復原狀。公共空間使用時間若有重疊，依育成企業登記先後順序為準，必要時再由本處管理人員進行協調。

二、設備借用

本處設備至多於借用日期前兩天進行預約。育成企業需向本處管理人員登記。設備使用完畢後，育成企業將借用設備歸還本處，經管理人員清點借用設備物件無誤後，完成歸還程序。

第七條 內部管理

一、門禁制度

育成企業應將常駐成員通報本處，並遵守本處各項門禁規定。

二、培育空間管理

(一) 育成企業於進駐時，與本處管理人員共同點交培育室配備與辦公設備，進駐時間內相關設備由育成企業負責保管。育成企業於畢業或離駐時須完成點交確認無誤，若有損壞及數量不符需依物品實際價格賠償。

(二) 本處培育室配置之辦公設備，按照本處實際庫存數量與育成企業進駐人數比例提供，本處並保有最後分配之權利，詳細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若育成企業欲進行變更裝潢或水電配置等施工，需經本處

同意後始能進行，並需於畢業或離駐時回復原狀，有關變更之施工費用由育成企業自行負擔。

第八條 考核機制

育成企業進駐每屆滿一年，將結合延長進駐評估進行定期考核，考核結果得作為執行育成輔導工作之依據。

第九條 考核程序

一、考核評議項目依本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育成企業通過定期考核，將併入延長進駐審核結果，通知育成企業。

三、若育成企業未通過考核，得提出申覆一次。申覆未獲通過者，將依照「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畢業及離駐審查辦法」進行離駐相關程序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